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3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英昶（即高金利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 上訴 人　昶泓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純菁
訴訟代理人　朱日銓律師
　　朱祐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湖訴字第1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萬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得聲請訴訟救助，其資力之有無，應就當事人本人決之，受救助人死亡後，依法應承受訴訟之繼承人，未必亦無資力，自不能繼受其被繼承人受訴訟救助而生之效力。故受救助人死亡而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2條規定，訴訟救助之效力，因受救助人之死亡而消滅，承受訴訟之繼承人不得繼續享受暫免訴訟費用之權利，法院應裁定命其補繳暫免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原上訴人高金利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77號裁定准許在案，高金利已於108年2月15日死亡，訴訟救助之效力因而消滅。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聲明由高金利之繼承人高英昶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。依上開說明，訴訟救助之效力不及於承受訴訟人高英昶，高英昶應補繳裁判費。經查，被上訴人聲明請求確認高

金利所持有，以被上訴人為發票人，於103年12月18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經原審法院以105年度司票字第8626號裁定裁准強制執行之本票，對被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經原審判決高金利敗訴，高金利全部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6350元。茲限高英昶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法　官　劉又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吟玲